

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綠建材標章規費收費標準	綠建材標章 <u>證書</u> 規費收費標準	配合第二條規費項目之修正，爰修正本標準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<u>申請綠建材標章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：</u> <u>一、審查費：</u> （一）新申請及換發：每件新臺幣<u>八百</u>元。 （二）補發及加發：每件新臺幣<u>三百</u>元。 （三）英文譯本：每件新臺幣<u>八百</u>元。 （四）申請廠商、申請人、廠商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 <u>二、證書費：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</u> <u>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，退還證書費。</u>	第二條 綠建材標章證書之核發，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： 一、新申請及換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 二、補發及加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三、英文譯本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 四、申請廠商、申請人、廠商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	一、申請綠建材標章之行政規費，包含審查費及證書費，爰修正相關收費數額。 二、依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，「申請延續認可」需於證書效期期滿前一個月至四個月內提出，故以換發方式處理。 三、規費繳納係採預繳制，即申請認可即先收取費用之方式辦理。惟申請人未通過審核認可而駁回者，屬第三條之除外情形，將僅退還證書費。爰增訂第二項，以資明確。
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 <u>溢繳或誤繳</u> 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 <u>不予</u> 退費。	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以任何理	配合相關法制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	由申請退費。	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